



坚持文明创建 锤炼过硬作风

——市中级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建设掠影

本报记者 杨珂
实习生 史小聪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2013年度秋季运动会,篮球、拔河、羽毛球、乒乓球托球跑、跳绳等一项项精彩比赛,既活跃了干警的文化生活,又陶冶了干警的情操,还使干警的身体得到了一次很好的锻炼。

“法院举办运动会,让我们紧张的身心放松了下来,在强身健体的同时,也为我们更好地投入工作创造了条件。”说起每年的运动会,该院干警无不称赞有加。而这只是该院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方面。

全员参与精神文明创建
法院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先行。该院深知这一点,因此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为组长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该院还结合实际,制订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对全院干警进行动员教育,明确目标任务,区分责任要求,调动广大干警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积极性。

该院每年为干警订阅10余万元的学习资料,设立了学习室、会议室、图书室、荣誉室、宣传园地,在办公楼张贴悬挂文明公约等宣传标牌,形成浓厚的文明氛围。

在“文明餐桌行动”中,该院积极宣传餐桌文明知识,倡导餐桌文明行为,提升餐饮服务水平。2006年,该院进行供水设施节能改造,年节约资金50余万元。2011年,投资60万元建成视频法庭、远程提讯法庭和三级传输联网,实现了网上立案、网上分案,有效推动了无纸化办公和低碳办公。

多举措丰富文明创建内容
将司法公正融于精神文明建设中,是该院建设文明单位的一大特色。为了提高审判工作的透明

度,该院实行审务公开,所有案件均给当事人送达了诉讼须知,实行诉(控)辩式的庭审模式,使当事人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在审判公开的同时,该院还加大当庭审判力度,使更多的群众到庭旁听,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该院不断构筑内外部监督体系。对内严格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组织专人组成案件质量评查小组,严把案件质量关。同时,通过聘请法廉政监督员,公开举报电话,完善廉政纪律监督卡和裁判结果征求意见卡制度,拓宽监督渠道,积极接受外部监督。为了解决群众关心的执行难问题,该院对执行工作体制、执行方法和手段不断探索,集中全市法院执行力量,开展“雷霆行动”,推行执行风险告知制度,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案件的执结率。

通过开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司法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廉政亲情寄语”等活动,全市法院

的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作风建设年”、学习全国优秀法官翟树全和身边的榜样李玉香等主题教育活动,在干警中间营造风清气正、公正高效的良好司法氛围。举办“我的岗位与焦作转型”主题演讲比赛、机关篮球比赛、读书比赛、“劳动美”主题征文比赛、文明交通、文明上网、文明旅游、文明用餐、文明庭室评选等文化创建活动,让广大干警在各项活动中查找自身差距,增强团队意识。

此外,该院还选派干警参加省法院系统文艺汇演、市直机关运动会等各项文体活动,展示法院干警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在妇女节、青年节、国庆节等节日,组织干警到企业参观学习,开展登山健体、植树造林、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和丰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创建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有付出就有回报。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干警的积极参与下,市中级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

2012年9月,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功。该院还先后被评为“全国法院两评查活动先进单位”“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送法进军营活动先进集体”“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焦作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该院先后有4个集体、12名优秀党员干警受到市以上党组织表彰,其中李玉香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光荣称号,并作为全省法院系统唯一代表参加了党的十八大。

成绩只能代表过去。该院决心在省、市和辖区文明办的指导下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成果,积极投入到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中,为我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完善管理体系。坚持“集中管理、分类使用”的原则,对人民陪审员实行动态管理、跟踪考核;建立陪审员个人业绩档案,从陪审案件质量、业务实绩、审判工作表现、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考核和管理。

强化保障机制。确保陪审员全程参与案件审理,充分尊重陪审员对案件裁判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陪审员担任廉政监督员,对法院工作人员的执法办案情况进行监督;设置专门陪审员办公室,同时为其购置审判参考用书,订阅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资料。对陪审经费实行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积极解决陪审员参加培训、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相关补助,切实维护陪审员的合法权益。

严格选任程序。对各基层法院陪审员的选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严格把好综合素质、陪审能力关和审核任命关。

针对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温县人民法院近日组织法官深入田间地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群众签订协议、现场调解纠纷等服务,保护农村土地依法承包经营。图为该院法官正在为蔬菜种植户提供法律服务。

张世伟 张桂芳 摄

法治故事

冒充办证民警 诈骗他人“进宫”

本报讯(通讯员原琳、郑连生)近日,解放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冒充车管所民警为他人办理驾驶证的案件,判决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被告人张某在论坛上发帖,自称是车管所民警,能帮人免考试办理驾驶证。2012年9月14日,张某在取得刘某的信任后,骗其现金1.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现金1.1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将诈骗赃款全部退还被害人,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以上判决。

石子堆到路上 致人受伤当赔

本报讯(通讯员杜洁)10月28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周庄法庭调结一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修武县某村的马某从事的是打井生意,2013年4月,因为打井需要石料,马某安排刘某为其拉运石料。4月3日,刘某将石子拉到施工现场。因为怕影响现场施工,二人将石子卸在了公共道路上。当日19时45分,与马某同村的董某驾驶摩托车路过堆放石子的路段时,因车速过快撞到石子堆上,造成董某颅脑损伤,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董某驾驶机动车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未保持安全行驶,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马某违法占用道路,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董某受伤后,共住院治疗21天。董某后来将刘某、马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赔偿医疗费等8053元。后经法庭调解,被告刘某、马某共同赔偿原告董某6500元,并当场履行了调解协议。

盗窃浴池手牌 被判徒刑三年

本报讯(通讯员张春雷)近日,山阳区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件,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

赵某无正当职业,整日游手好闲,2004年曾因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2007年刑满释放。2012年2月23日22时许,赵某窜至我市一家洗浴中心,趁被害人李某睡着时,将其手牌偷走。随后,赵某用该手牌在洗浴中心做了338元的按摩服务,之后又到更衣室将李某放在更衣柜内钱包里的1380元现金盗走。2012年2月25日4时许,赵某再次到该洗浴中心准备行窃时被当场抓获。案发后,被告人赵某的家属已退还了被害人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赵某当庭自愿认罪,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案发后其家属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为儿子作假证 获拘役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卫超)王某的儿子因吸毒被劳教2年,因心疼儿子,王某为儿子作假证。近日,修武县法院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王某拘役6个月。

王某平时对儿子管教很少,却溺爱有加。2012年10月,儿子因吸毒被劳教2年。2个月,儿子给王某打电话说:“找个盗案,就说是我做的案,这样我可以提前出来。”另外还告诉王某说邻村有人丢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让其去询问情况。王某问明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后又说给儿子,之后报案说是儿子偷的。修武县公安局遂对该案立案侦查,并将其儿子刑事拘留。之后,公安部门发现王某所提供的证据均属伪证,遂对王某执行了拘留。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明知其儿子未实施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却与儿子相互串通,帮助其伪造证据,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拘役6个月。



图①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前中)参加拔河比赛。
图② 篮球比赛现场。
图③ 乒乓球比赛现场。

郑军 摄

在托老院患病摔倒 法院判双方共担责

【案情回放】

郭某年纪大了,其儿子和女儿由于忙于工作,没有时间照顾他,就在刘某开办的托老院为他办理了入住手续,每月按时向托老院支付服务费用,托老院负责照顾郭某的饮食起居。2010年8月6日,郭某由于身体不适,走路时不慎摔倒,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郭某被确诊为矽肺并感染、阻塞性肺气肿等呼吸系统疾病,同时被诊断出左侧股骨颈基底部分碎性骨折。后因矽肺并感染,郭某因治疗无效于同年9月15日死亡。郭某的儿子和女儿认为,父亲入住托老院,托老院有保障安全管理的义务。父亲虽因患矽肺病而死亡,但在托老院摔倒受伤是事实。父亲住院期间,医生对其摔倒造成的骨折也进行了治疗,托老院应对此承担责任。刘某认为,郭某离开托老院时,并没有其他肢体上的不适,其离开托老院后与自己无关。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刘某所开办的托老院属于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其接受郭某入院并提供了相应养

老服务,郭某一方按照约定缴纳了相应服务费用,双方形成了养老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刘某应对郭某负有服务、监管的义务。郭某摔倒后直到被送往医院时才离开托老院,在医院被诊断为左侧股骨颈基底部分碎性骨折,故可以认定郭某系在托老院摔倒并导致骨折。而被告刘某所开办托老院的工作人员,在为郭某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尽到服务、监管之责任,被告刘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郭某年迈体弱,患有矽肺并感染、阻塞性肺气肿等疾病,其在托老院发生的人身损害后果与其自身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存在一定关系,因此郭某对其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法院遂判定被告刘某对郭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小董解析】

现实生活中,子女因工作或者其他原因没法照顾老人的现象比较普遍,而将老人安排在养老院或者托老院成了子女们解决赡养压力的首要选择。由于目前养老院多是由个人开办,相关条件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在农村,有些个人开办的托老院根本就没有经过批

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很大安全隐患。甚至一些养老院或者托老院为减轻自己的责任,会在合同中特别加上“如发生出走、摔伤、跳楼等情况,本院概不负责”等条款。然而,当事人一旦与养老院或者托老院签订了托老管理协议,养老院或者托老院本身即负有基本的管理与安全保障义务,这种义务并不会因为签订前面的不公平条款而免除。该案中,托老院应对郭某负有相应的安全义务,双方虽然没有对义务标准作出具体约定,但托老院至少应当保证郭某在正常情况下无严重意外身体伤害。托老院未能保证郭某的基本安全,因此应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廉玉光 李 岩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首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录入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焦丽君、路遥)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将辖区法院执行案件中的13家失信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已完成第一批“失信黑名单”在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数据库的录入工作,可供公众上网查询。

这些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可供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以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针对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温县人民法院近日组织法官深入田间地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群众签订协议、现场调解纠纷等服务,保护农村土地依法承包经营。图为该院法官正在为蔬菜种植户提供法律服务。

张世伟 张桂芳 摄

中站区法院 为进城务工人员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为确保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维护,中站区法院近日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打造三条通道,加强对涉及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案件的审理工作,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设立诉讼便车道,缩短维权时间。该院推行预约立案、电话立案等方式,方便进城务工人员进入诉讼程序;对诉状书写格式、举证方式进行指导;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对困难进城务工人员的诉讼费用可按规定实行缓、减或免除。

开辟诉讼快车道,提高审判工

作效率。对进城务工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劳动损害赔偿案件,实行“三优先”,即审查立案优先、开庭审理优先、执行给付优先。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争取在15个工作日内依法审结。

实行维权专用道,为务工者维权诉讼提供全面服务。该院挑选业务知识扎实、审判经验丰富、善做调解工作的资深法官,专门审理涉及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增强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实效性,并从时间、办案经费、用车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10月28日,沁阳市法院法官在案件回访活动中,得知当天是78岁张大爷(右一)的生日,特意为其送上鲜花表达祝福。8月份以来,该院对所审结的赡养案件实行回访制度,组织法官深入当事人家中看望慰问老人,并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张建忠 张爱君 摄